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恢32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[REDACTED]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黄浦民一(民)初字第3715号判决，于2024年1月26日以(2023)沪0101执恢3294号执行裁定书正式查封了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1200号2125室的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650,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第二百五十九条、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1200号2125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审 判 员 吴 乐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成杨森